

安庆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

校教专委字〔2024〕3号

印发《安庆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实习工作的意见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《安庆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实习工作的意见（修订）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安庆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

2024年1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庆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实习工作的意见（修订）

教育实习是教师职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是联结教育理论与实践的桥梁。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、教育部等五部委《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2年）的通知（教师〔2018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23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实习工作、切实提高教育实习质量与效果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教育实习工作的重要意义

开展教育实习是强化师范生实践教学，提高教师培养质量的有效措施；是加强教师养成教育，引导师范生深入基层，了解国情，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的必要途径；是密切高师院校与中小学的联系，促进理论与实践结合，更好服务基础教育的重要纽带。做好教育实习工作，有利于提高教育实习基地指导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，进而促进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。全校要高度重视教育实习工作，相关学院、各部门要通力协作、精心组织，密切配合，努力提高教育实习各环节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对教育实习工作的组织领导

教育实习工作实行分级管理。教务处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）切实承担统筹管理教育实习职能，完善教育实习工作相关制度，做好教育实习的组织、实施、协调、质量监控等工作。学院负责

实习过程管理，做好实习前的训练、实习中的监控、实习后的总结和考评等工作。教育实习基地做好实习生入校后的具体安排和指导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教育实习前的能力训练

继续实施师范生“培师德、铸师魂、强师能”工程，加强“卓越化、开放型”教师教育体系建设，着力培养“四有”好老师。以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发展需求为导向，完善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，实施师范生技能提升行动，切实提升师范生的教师职业素养与就业竞争力。

1.开展师德专题教育。师范生入学伊始，应着力培养师范生从教意识并贯穿学习全过程，引导学生树立教师角色意识。

2.构建“三字一话”课程体系。将“三字一话”等教学技能训练纳入师范实践教学体系，着力加强师范生“钢笔字、毛笔字、粉笔字和教师口语艺术”等基本功训练，定期开展师范生书写作品等公开展示活动，不断提升师范生教学技能应用水平，为毕业后从事教师职业打下坚实基础。

3.强化“三习”贯通的实践教学。加强顶层设计，将师范生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（简称“三习”）有序贯通、循序渐进、相互衔接，从而全面提高师范生的综合素质；规范过程管理，加强教育实习质量监控工作，完善实习巡查制度，落实指导老师职责。

4.强化微格教学训练。建设好教师教育技能训练中心，发挥好各个实训室作用。微格教学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，安排师范生反复试讲、锤炼，专任学科教学论教师跟踪指导，师生共同反复打磨实习教学内容。

5.开展师范生技能大赛。每年举办一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，坚持以“以赛促训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、赛教结合”为目标，培育师范生能力竞赛品牌赛事，全面提高师范生教学技能和教师专业化素质。

四、进一步规范教育实习中的过程管理

1.统一教育实习方式。教育实习须采用学校顶岗支教、顶岗实习或定点实习三种形式，学生不可以自行联系教育实习单位。

2.规范教育实习流程。师范生进入教育实习基地，须严格按程序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。一是开好实习动员会和师生见面会；二是师范生开展各项教学和调查工作；三是总结和考评；四是在教育实习基地开好实习总结会，实习生文明离开教育实习基地。

3.严格教育实习纪律。教育实习期间，实习生必须严格遵守教育实习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故不参加实习或未完成实习任务，实习成绩为不合格。

4.明确教育实习任务。明确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实习要求和任务，将实习任务进行量化，指导教师和学生须按要求完成实习任务。

5.严格教育实习考勤。采用实习平台签到打卡等形式，加强实习过程中实习生的考勤工作管理。

6.加强教育实习巡查。教务处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）不定期组织对实习工作的巡查，巡查结果作为实习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。

7.创新教育实习指导。实行实习带队教师跟踪管理。实习带队教师负责与教育实习基地、不同专业实习生、教务处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）的协调与管理工 作，并在实习结束后提交实习指导典型材料。

五、进一步提升教育实习后的总结研究

1.做好教育实习总结工作。每学年教育实习结束后，实习生、实习指导教师、各相关学院和教务处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）须做好实习总结、实习生成绩评定及成绩登录工作。

2.加强对教育实习基地的动态管理。对于一次能接纳 15 人以上，并且能保证教育实习时间、保证实习生能得到足够锻炼的教育实习基地，学校应与其签订基地共建协议，明确权责。建立教育实习基地遴选与评估制度，充分发挥示范性教育实习基地的引领与辐射作用，加强新增教育实习基地的规范建设与科学管理。

3.逐步把实习基地拓宽为基础教育研究基地。学科教学论教师应联系 1-2 个稳定的教育实习基地，每学期组织教学体验与观摩、教研活动、开展课题研究等活动。联合中小学优秀教师积极申报基础教育研究项目，推广研究成果，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水平。

六、进一步提高教育实习工作的保障水平

1.提高教育实习经费保障水平。每年按实习生数设立教育实习实践专项经费，设立教师职业技能训练、教育实习基地和教师综合改革等建设项目经费，保证教育实习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2.拓宽教育实习基地。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考虑学生规模发展需要，保持现有基地的接纳规模，立足安庆，面向皖南、皖北，尤其是面向长三角地区普通中小学，拓展新的教育实习基地，缓解教育实习压力。

3.拓展教育实习指导专家队伍。选聘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特（高）级教师、省市级教坛新星和市级教研员作为我校教育实习指导教师，作为教育实习指导专家，定期来校开展专题讲座或观摩教学。

4.加强教育实习经费的管理。教育实习实践专项经费由教务处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）统筹管理。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定点实习相关支出，以及基地拓展、基地检查与评估等的相关费用，经费开支依照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发挥教育实习经费的使用效益。

七、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安庆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实习工作的意见》（校教工委字〔2018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